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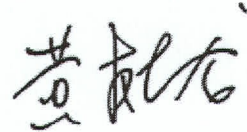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声明人：



2020年12月30日